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4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女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張馮泳萍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4)456/16-17(01)——教育局提供題為  
號文件 "2017 年施政報告：教育局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在2017年1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發表的施政報告 —— "用好機遇 發展經濟  
改善民生 和諧共融"

2017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56/16-17(01)號文件)。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教育局局長發言稿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473/16-17 (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討論

### 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

2. 劉國勳議員、毛孟靜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容許學校／家長選擇是否參加於 2017 年為小三學生進行的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基本能力評估")。張超雄議員認為，"研究計劃"應讓參加者在掌握充足的資料並表示同意後自願參與。強制學校／學生參加基本能力評估可能違反科研誠信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副主席贊同張議員的意見。陳志全議員認為，基本能力評估等同復考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研究計劃"應以抽樣形式推行。政府當局復考系統評估並強制所有小學參加的決定，或會遭到司法覆核。鄭松泰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對不參加基本能力評估的學校／學生施加任何罰則。

3. 教育局局長表示，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試行計劃")包括 4 項新的元素，即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優化學校報告、加強專業支援，以及加入收集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的問卷調查。這些改善安排旨在消除系統評估引致的過度操練的誘因、提供適切的措施以提升教與學的整體效能、加強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互信。考慮到參加試行計劃的學校給予正面的回應，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建議於 2017 年把試行計劃推展至所有小學，以期透過參與使更多學校認識試行計劃的新元素。教育局局長進一步強調，基本能力評估並非復考先前的系統評估。如果太少學校參加基本能力評估，將會削弱基本能力評

估數據的有效程度。倘若學校在參加基本能力評估方面遇到困難，教育局會審視有關事宜，並提供協助。由於基本能力評估是學校日常教與學活動的一部分，所以當局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如有任何特別理由不參加基本能力評估，應通知校長。

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根據試行計劃，學校可從 4 款學校報告中，選擇他們認為合適的報告形式。參加計劃的學校表示，載有詳細分析的報告為學與教提供非常有用的回饋。如基本能力評估得到全港參與，所有小學皆能加深了解該等報告如何有助加強教與學。

5. 副主席察悉，教育局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就基本能力評估的實施安排向學校發出通告。然而，當局未有給予學校不參加基本能力評估的選項。他詢問教育局會否提供回條，讓學校選擇不參加基本能力評估。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與學界一向以互信及專業的態度合作。他認為無須修改有關通告。副主席回應政府當局的解釋時表示會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教育局容許學校／學生以自願形式參加基本能力評估。

6. 鄭松泰議員察悉教育局局長強調改良系統評估的 4 項新元素。他質疑為何 2017 年施政報告未有把基本能力評估納入為新的政策措施。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上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統籌委員會檢討試行計劃的結果和建議。基本能力評估將加入統籌委員會提出的專業建議。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評估基本能力的做法源自 2000 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系統評估是一項評估工具，用以量度學生在中、英、數 3 科達到的基本能力水平。由於系統評估已推行超過 10 年，是時候檢討及改善其安排。在這方面，基本能力評估為一項研究計劃，以供進行評估。

7. 許智峯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或會使用基本能力評估的學校報告來評估學校的表現，而基本能力評估會繼續成為高風險評估。教育局副秘書長(五)澄清，在校外評核中，系統評估的數據已不再

用作評估學校表現的指標，以助減輕學校對於系統評估數據可能帶來風險的憂慮。

8. 張國鈞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向公眾解釋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數據的用處，以減輕他們的憂慮。梁耀忠議員同意張議員指政府當局應解釋實施系統評估如何能令學生得益。然而，他認為有關日後系統評估的安排，可交由下一屆政府決定。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向參加試行計劃的學校提供一系列專業支援措施，協助學校認識如何運用學校報告內的數據。參加計劃的學校認為，報告提供有用的回饋以加強教與學。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學校報告內的數據可讓學校和教師了解學生的強弱項。教育局會繼續提供校本支援服務，鼓勵學校分享優良的教學實例。

9. 毛孟靜議員、李慧琼議員、劉國勳議員、葛珮帆議員、羅冠聰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系統評估引致的過度操練和沉重家課，令學生承受巨大壓力。政府當局應制訂有效措施，紓緩學生和家長的壓力。羅議員認為學生自殺與教育制度相關。倘若來年實施基本能力評估導致學校受壓，學生自殺持續，教育局局長便應道歉。

10. 教育局局長表示，應根據以實證為本的分析而不是主觀意見來就學生自殺的成因作出結論。他指出，過度操練或沉重家課量與基本能力評估／系統評估之間，不應劃上等號。由於基本能力評估旨在評估學生的基本能力，故此無須進行操練以作準備。事實上，昨天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和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合作推出措施，反對機械式的操練。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0 月向學校發出指引，敦促他們在諮詢家長後制訂合適的校本家課政策，而政府當局亦留意到學生獲分派的家課量因此而有所減少。如家長對家課量有意見，當局鼓勵他們向學校或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反映。教育局已跟進在 2017 年 1 月 7 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涉及過度操練和學生壓力的 4 宗個案。其中一名家長積極回應，教育局的人員其後已與有關學校溝通。另外 3 名家長則拒絕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教育局跟進。

11.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 2017 基本能力評估的安排提供文件，並要求教育局局長出席會議，聽取公眾對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4)68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幼稚園教育*

12. 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全數資助所有幼稚園學位，以達到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的目標。教育局局長表示，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是根據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建議而制訂。該委員會曾研究相關的理論，以及參考各國的幼稚園教育經驗。除了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提供的基本資助外，當局亦設立了多項資助計劃，供有需要的家庭申請。

13. 李慧琼議員關注兒童須為幼稚園入學面試做準備。她憂慮操練早至學前階段便開始，並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措施，監察資助幼稚園的入學面試。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教育局曾於 2016 年中向幼稚園發出有關收生安排的通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述的通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60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

14. 莫乃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向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發放每校 2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支援學校推行校本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是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唯一一項推動 STEM 教育的措施。他不滿政府未有回應科技界的建議，設立配對基金計劃支持學校開辦與科技有關的課程。教育局局長答稱，政府會加強中小學的 STEM 教育。在專上層面，政府會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

會("教資會")於一年內完成檢討研究經費的分配方法，加入研究影響、知識及科技轉移成效等作為評審準則。政府並會透過教資會要求所有大學於半年內加速優化其知識及科技轉移 3 年工作計劃。此外，當局會提供更多機會予學生參與研究項目和其他地方院校舉辦的交流活動，從而增加經驗和見識。

15. 何啟明議員表示，鑒於學校推動 STEM 教育，故需要學校實驗室技術員支援與 STEM 相關的活動。學校實驗室技術員的供應已凍結數年，中學可保留超額實驗室技術員至 2019-2020 學年。政府當局曾表示，根據人力推算，應有足夠的空缺吸納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然而，他近期曾進行調查，收到 97 間聘用 3 名或以上實驗室技術員的中學作出回應。當中約 57% 回應者表示，如跟隨教育局就新的人員編制比例訂定的方程式，當過渡期於 2020 年屆滿時，每所學校或會裁減一名技術員。何議員詢問，倘若學校仍有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當局將有何安排，以及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有足夠的技術員支援 STEM 教育。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曾就學校實驗室技術員的供應與學界及工會溝通。教育局會向學校收集他們推算的實驗室技術員人員編制比例資料。如所收集的資料與當初的估計相差甚遠，教育局會與學界進一步商討。由於學校實驗室技術員的供應在未來 3 年會繼續凍結，所以將有充足的時間解決問題。

#### 《基本法》教育

16. 毛孟靜議員察悉，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教育局會進一步推廣《基本法》的學習。她表示有關關注指出，教授中國歷史科的課時不足。因此，從其他科目的課時擠出時間進行《基本法》教育，或許並不可行。陳淑莊議員注意到，《基本法》的學習將透過不同方式推廣，例如更新相關的學習和教學材料，以及相關課程。她詢問當局會否邀請法律專家參與更新課程的過程。

1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在現行的機制下，課程內容由課程發展議會下的委員會訂定。該等



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校長、教師、學者及專家。在更新課程的過程中，教育局會按適當情況，諮詢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及法律專家。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8. 張超雄議員察悉，由 2016-2017 學年起，在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會逐步改善至 1：4，藉以加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他詢問當局如何決定一所學校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全面推行此項改善安排的時間表。教育局副秘書長(三)答稱，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現時比例約為 1：6 至 1：10。本年，有 30 所學校的比例已達 1：4。預計另外 50 所學校將於短期內受惠於此項經改善的比例。她進一步表示，由於需時培訓足夠的專業人員，故此該比例會逐步改善至 1：4。政府當局曾與有關的兩所大學溝通，以期應付學校對教育心理學家的需求。

*與校舍相關的事宜*

19. 馬逢國議員察悉，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鼓勵公營學校開放學校設施。然而，據他所知，部分學校對於開放設施有保留，因為行政及管理費用可能會增加，還會衍生學校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就此，馬議員詢問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及誘因，鼓勵更多學校開放設施，以及會否只限於向某些機構開放學校設施。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會與民政事務局協作，研究不同持份者在周末或平日的課餘時間對學校設施的需求。據學界表示，一些學校曾開放校舍供區議會舉行活動。在考慮開放更多校舍時，政府當局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學校在周六的課外活動、維修及保養等。政府當局會與學界合作，在適當時候推出試驗計劃。

(主席延長會議 15 分鐘，以提供足夠時間完成討論及處理由副主席提出的議案。)

"一帶一路"獎學金

20. 陳志全議員記得，政府在 2016 年曾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為"一帶一路"獎學金提供經費。然而，政府其後並沒有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陳議員注意到，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在 2017-2018 學年為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學生設立"一帶一路"獎學金。他詢問政府會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支持該等"一帶一路"獎學金。教育局局長表示，該兩個以私人捐款設立的"一帶一路"獎學金將於 2017-2018 學年推出，以吸引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為少數族裔提供教育

21. 毛孟靜議員表示，當局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然而，她關注到教師在學習架構下為非華語學生編製教材時遇到困難。毛議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近期曾向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當中提出了多項建議。她促請教育局跟進有關實施學習架構和為非華語學生編製中文教材的建議。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學習及教學材料／學習套，包括該等以課本形式製作的學習套。

議案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副主席提出的議案，以及張國鈞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議案／修正議案的措辭如下：

副主席動議的議案：

"本會重申要求教育局容許學校、家長、學生有決定是否自願參加 TSA(或其新版本)的自由權利。"

(譯本)

"That this Panel reiterates our request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that schools, parents and students should be given the right to freely decide whether they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or its new version) of their own accord."

*張國鈞議員動議的修正議案：*

"本會重申要求教育局容許學校自行處理學生是否參加 BCA。"

(譯本)

"That this Panel reiterates our request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that schools should be allowed to handle on their own whether their students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

23. 主席把張國鈞議員動議的修正議案付諸表決，大部分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主席宣布修正議案被否決。

24. 主席隨後把副主席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大部分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4)552/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4 日